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王崇恩

被告 陳紀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紀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祥銘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410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2618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903,9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16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8日之本息總額為906,76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06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41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3	表明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